

●余兴发 张连贵

价格总水平上涨的根源及对 企业价格行为的规范

价格总水平是以物价指数来体现的。社会单个商品物价变动的综合加权平均数，便是物价总指数的变动数。在社会总产品增量与市场货币流通量平衡的条件下，尽管商品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不相适应，以致出现有的商品供不应求，有的商品供过于求，各个商品价格有升有降，但由于市场商品总体上是供求平衡的，因此，价格总水平可以保持稳定。然而，市场货币流通量超过市场对货币的需求量，也即集团和居民所持货币总量超过市场商品所体现的价值总量，必定会使货币贬值，从而引起市场物价的普遍上升，原来涨价的商品现在涨得更多了，原来降价的商品现在反而涨价了，或原来降价多的商品，现在价格降得少了。因此，可以说，市场上货币过多，是物价总水平上升的根本原因，也就是物价总水平提高的根源是通货膨胀。

有一种看法认为，物价具有刚性。他们提出：商品价格总的呈现为逐渐上升的趋势，这种价格运动不断上升的趋势称之为刚性，从中可以看出，这种观点把价格总水平上升看成是价格本身所固有的品性。从近百年来中的外历史和现实来看，价格总体确实存在不断上升的状况。但是，价格是一种现象，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综合反映，物价总水平上升，集中到一点，就是纸币流通量较多在价格总水平上的反映。如果假设，用马克思所讲的以金属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等价物，那就绝不会出现价格总水平上升的趋势。所以控制物价总水平，只有找到上升的根源，即货币发行量，才能进一步找到避免物价普遍上涨的途径。把价格看成刚性，至少在表面上容易引起误解，在处理上就会要末把价格普遍上升看成正常的事，要末对价格总水平上升过多这一问题的解决局限于对价格的控制，这就变得舍本求末、治标不治本了。

近年来，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属于物价总指数构成的八大类价格分类指数全面提高，这种状况可称为剧烈的通货膨胀。对它可从两方面分析：一是“老胀”引起的物价上涨。在过去计划经济的时期内，通货膨胀就已存在，但是那时，基本上没有在物价总水平上表现出来。具体地说，价格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控制，该涨的没有涨，该跌的没有跌，价格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几十年价格问题的沉积，以至到七十年代末期，已经出现积重难返的局面。那时的通货膨胀，实际是隐蔽的通货膨胀。从改革开放以来的十余年，价格改革一直是经济改革的基本内容之一，先后经过调整和放开两个阶段，至今零售价格已经放开95%左右，生产资料价格放开70%以上，农产品收购价格放开80%以上。在放开的过程中，过去被遏制的隐蔽的通货膨胀的能量逐步被释放出来。但对尚未放开的价格，目前仍旧偏低，过去隐蔽的通货膨胀能量还需在这些商品上释放。例如房屋价格、铁路运费、医疗费用、学费等等的价格，在管理上可以继续由国家制定，但它们将不断改变不合理状况，过去的通胀能量迟早要在它们身上释放。我们姑且把过去隐蔽的通货膨胀称之为“老胀”，价格改革中的出台价就是这种“老胀”的体现。二是“新胀”，也就是近期的通货膨胀引起的物价上涨。近一、二年来，全国大大小小的基建项目上马数量很大，大中小城市以及不少乡

镇，一栋栋楼房陆续矗立起来，投入产出如何？很多领导人缺乏思考，项目也没有很好评估，自己没有钱或缺钱就向银行贷款，他们只图表面的“现代化”，而不着力于在效益上做文章，再加上其他种种原因（如支付农产品收购价款、弥补财政赤字等等），以致通过各种迂回曲折的途径，最后集中在增发货币上。如果货币发行增量与经济发展增量相平衡，这不能说是通货膨胀，如果货币发行增量超过经济发展增量，方才可称之为通货膨胀。近年来，正是后一种原因，造成市场物价普遍上升。所以，近期的物价上升是“新胀”和“老胀”两个因素共同造成的。

有一种看法认为，目前物价尽管上涨很多，但市场供应并不显得紧张。确实，商店不存在排队抢购现象，反而采用各种促销手段在大力推销。这种状况可以归之为，市场调节的结果。国内商品供给是否多了呢？远远没有，我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三、四百美元，离开满足人们的需要还很远，但市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却因通货膨胀高出市场供给很多，市场供给与市场需求的差额，与过去通过计划供应实现供求平衡不同，现在通过企业自发提高供给价格达到了市场的平衡。因此，在目前市场经济还不成熟而价格绝大部分已放开的条件下，如何制止企业自行涨价是政府价格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首先，落实宏观调控措施。抑制通货膨胀是制止物价总水平上升的关键，也是起动企业价格行为的基础。核心是控制货币发行量，使之不要过多地超过经济发展增量。

其次，对企业价格行为进行必要的规范。规范不是收，恢复过去那种管得过多过死的局面，规范是在企业价格行为具有较大活动领域下的规范。其内容除了明码标价（标明规格、牌号、价格、数量等）这一规范外，还要对价格欺诈进行规范。企业的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以不正当手段，欺骗消费者并使其经济利益受损害的行为。经营者利用消费者不熟悉商品知识、缺乏检测手段，以次充好、冒充名牌、短斤缺两、掺杂使假、混充规格、降低质量等获取高额利润，这些不正当手段，看上去不是、实质上仍是价格问题，属价格欺诈。而以虚假的优惠价、处理价促销则属于明显的价格欺诈，市场上不少经营者使用提高价格再打折扣，其价仍大大高于原价的手法不是屡见不鲜吗？价格欺诈行为较易识别，价格行政管理也较易展开。企业暴利行为则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但也需要加以规范。企业暴利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以不正当的价格手段获取超常利润的行为。我国法制还不健全，一些不法经营者利用消费者先享用后付款（如娱乐业、饮食业）的条件乘机大斩顾客，或者利用顾客的需求心切“高价”销售，甚至内外勾结、转手倒卖，牟取暴利。企业法人（包括经营者）的本能是获取利润、超额利润。超常的利润（暴利）和超额利润（正常利润）是不同的，其界线，从定性角度上容易讲清，但从定量角度上却很难划分，而且各个行业还不能划一。因此反暴利是需要的，但只能在实践上逐步摸索推行。可先对某些特殊行业（如饮食、娱乐业等）、某些涉及国计民生的商品规定最高限额的利润（包括超额利润率），超过部分就属暴利，对它应该予以处理。此外，在特殊条件下，政府规定企业提价申报制度、对某些基本生活资料实行价格监审等，都是价格规范的内容。价格规范是企业价格行为的约束条件。

第三，采取某些必要的经济措施控制物价总水平。如建立少数重要商品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以补贴部分商品的生产和经营。某些重要商品保证市场供应的职责已由国有企业逐步转为由政府来承担，因此，储备重要物资，平抑市场价格的任务自然也就逐步落到政府来完成，具体工作的贯彻和执行则可由国有企业开展。政府的经济支持和干预是企业价格行为导向的保证。